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8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字[2013]219号）》、《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4]2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殿学、靳雪滨

副主任委员：李峻青、刘志军

委员：傅宇东、张春红、谭淑媛、胡亚楠、李阳、贾舜喆、关亚杰

  **二、评定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1-3年级，全日制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1-2年级，博士研究生1-4年级，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非定向就业（入学时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没有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入学考试方式为免试或统考，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入学时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没有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评定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客观。

**四、奖励标准**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单位：万元/年·人）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等级 | 比例 | 标准 | 要求 |
| 一年级 | 一等 | X% | 1 | 推免生、本科毕业学校为985高校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
| 二等 | 30% | 0.8 |  |
| 三等 | 70%-X% | 0.4 |  |
| 二年级 | 一等 | 20% | 1 | 所有研究生重新评定 |
| 二等 | 30% | 0.8 |
| 三等 | 50% | 0.4 |
| 三年级 | 一等 | 20% | 0.5 | 依照第二学年评定结果确定 |
| 二等 | 30% | 0.4 |
| 三等 | 50% | 0.2 |

2.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单位：万元/年﹒人）

|  |  |  |  |
| --- | --- | --- | --- |
| 年级 | 等级 | 比例 | 标准 |
| 一年级 | 无 | 100% | 1 |
| 二、三、四年级 | 一等 | 20% | 1.5 |
| 二等 | 30% | 1 |
| 三等 | 50% | 0.8 |

**五、评审组织**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教学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教务办公室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代表、综合办公室代表和学生代表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具体评定方案并组织本单位的申请、初步评审、公示和申诉受理等工作。

（二）学院根据申报资料，计算学生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并根据学校下拨的各等级名额，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六、评定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

1.一年级

一等奖学金按照学校标准计算。

二等、三等奖学金按照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

2.二年级

依据学习成绩+科技成果+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得分之和计算。其中学习成绩为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位课程综合平均成绩，科技成果得分由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构成，创新能力得分由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获奖构成，综合素质由参加活动、担任学生干部构成，加分不设上限。

3.三年级

三年级依照第二学年评定结果确定。

（二）博士研究生

1.一年级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均按照1万元/生发放。

2.二年级

依据学习成绩+科技成果+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得分之和计算。其中学习成绩为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位课程综合平均成绩，科技成果得分由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构成，创新能力得分由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获奖构成，综合素质由参加活动、担任学生干部构成，加分不设上限。

3.三、四年级

依据科技成果+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得分之和计算。其中科技成果得分由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构成，创新能力得分由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获奖构成，综合素质由担任学生干部构成，加分不设上限。

以上成果的取得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2日。

**七、加分细则**

（一）科技成果加分

1.学术论文

SCI论文加分标准（以校图书馆JCR区分为准）

|  |  |
| --- | --- |
| 论文所属区 | 分值（JCR区分） |
| 一区第一作者 | 5 |
| 二区第一作者 | 3 |
| 三区第一作者 | 2 |
| 四区第一作者 | 1 |

 SCI收录论文得分=JCR区分+影响因子（IF）×0.5

|  |  |
| --- | --- |
| EI期刊第一作者 | 1 |
| 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 0.5 |

注： ①论文署名需为哈尔滨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②只取第一作者，若指导教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加分；③ SCI、EI文章需有图书馆检索证明，其他文章需见刊方为有效。

2.发明专利

|  |  |  |
| --- | --- | --- |
| 排名 | 受理 | 授权 |
| 第一发明人 | 2 | 4 |
| 第二发明人 | 1 | 2 |

注： ①第二发明人前边只能是其指导教师（或副导师）；②申请多个专利，分数可累加。③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查询结果为依据，材料上交截止日期前需在线可查或学院科技办提供证明材料。

（二）创新能力加分

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别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一流竞赛 | 国家级 | 5 | 4.5 | 4 |
| 省区级 | 4 | 3.7 | 3.4 |
| I类竞赛 | 国家级 | 3.4 | 3.2 | 3 |
| 省区级 | 3 | 2.8 | 2.6 |
| II类竞赛 | 国家级 | 2.6 | 2.4 | 2.2 |
| 省区级 | 2.2 | 2 | 1.8 |

注：①以上获奖加分如参赛成员大于1人时，则参赛人员根据排序按照100%、75%、75%、50%、50%计算加分；②冠亚季军对应一、二、三等奖，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地区级比赛按省级比赛计算，同一项目、同一比赛只取最高分；③研究生可参加的创新创业大赛。

|  |  |  |
| --- | --- | --- |
| 竞赛类别 | 序号 | 竞赛名称 |
| 一流竞赛 | 1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2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 3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Ⅰ类竞赛 | 4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 5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6 |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 |
| 7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
| 8 | “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
| Ⅱ类竞赛 | 9 | 全国“TRIZ”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 |
| 10 |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 11 |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
| 12 | 复合材料世界杯 |
| 13 | 中国大学生Chem-E-Car竞赛 |

（三）综合素质加分

1.参加活动加分

出席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每参加一次加0.1分，最高加1分；作为参赛人员参与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进入决赛的队员每人加0.5分；参加学校运动会取得前八名每人依次加1、0.9、0.8、0.7、0.6、0.5、0.4、0.3，参与但未获名次加0.1。

2.学生干部加分

|  |  |
| --- | --- |
| 职务 | 加分 |
| 校研会主席、副主席，院研会主席、副主席，院党务中心主任、副主任 | 2.5 |
| 校、院研会各部部长、班长、党支书、团支书、校教务助理（需无工资的）、院党务中心各部部长 | 2 |
| 院研究生会委员、党支部组织委员、党支部宣传委员、班心理委员、院党务中心成员 | 1.5 |

注：①学生干部按平时工作态度及工作量由辅导员综合各方面情况酌情给分；②担任多项职务取最高分。

 **八、其他规定**

凡有成绩不及格，以及受到违反校规校纪处分的研究生不准申报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

**九、举报监督电话**

校举报监督联系方式：

Email：yjsy@hrbeu.edu.cn

电话：82589727、82589731

院举报监督电话：82569295、82519407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8年9月13日